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李晓龙)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李晓龙，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学学士、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副教授。曾任教于中共黑龙江肇源县委党校、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天津财经大学；曾兼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煤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天津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信托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理事，天津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含3次现场方式、6次通讯方式），没有缺席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在认真审阅后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出席（含1次现场方式、2次通讯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召开过程、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广大股东参与决策、行使权力提供便



利。股东大会上，公司管理层针对股东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认真解答、讨论，充分尊重股东权力。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23年度共组织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第七届董事会的补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2.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年本人参加了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基于专业及独立立场，认真审议相关内容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3年3月6日	对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和行业发展态势进行了分析，对2023年及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	2023年1月16日	审阅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并发表审阅意见	同意披露
	2023年2月14日	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安排，沟通确定2022年度审计初稿、定稿出具时间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	同意按计划执行
	2023年3月6日	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3月15日	2022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与会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	对审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
	2023年4月14日	审阅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7月11日	审阅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同意披露
	2023年10月12日	审阅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报告	同意
	2023年11月29日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对克拉玛依市某油服企业进行财务尽职调查项目的议案》	1. 对该项制度提出完善意见； 2. 针对目标公司财务尽调事宜，审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28日	就2023年度年报审计事项与会计师进行沟通	确定2023年度审计初稿、定稿出具时间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1月15日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绩效薪酬进行考评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了该次会议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学习和讨论。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合规部）积极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



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提出建议，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发挥职责，防范公司内部控制及其他经营风险。每季度听取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关于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相关情况。

（五）与年度审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启动之前，本人认真听取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计划，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关注审计工作进展，监督审计工作合规开展，监督财务报告如实反映公司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进行了述职，并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七）现场办公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现场工作的累计天数为 16 天，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2023年3月，本人主动提出申请、公司积极组织，行程上千公里前往生产一线实地考察，掌握了公司的运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使本人能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报告期内，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2023年5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借款展期的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发布于2023年5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降低财务费用，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公司报告期内提前归还了该项借款，该事项从决策到后续执行均合法合规。

2. 2023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有偿提供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与井下作业辅助施工（框架）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与富城能源风城 B 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工程（框架）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发布于2023年9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融资租赁事项：公司用自有的六套连续油管设备，与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下属的关联方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了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融资2500万元、年化利率6%；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收到融资租赁设备款2,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全部本金和利息，并办理了相关设备的回购手续，该关联交易事项已完结。

（2）接受关联方担保：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向相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关联方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贷款期限为准，担保费率为1.5%/年，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关联方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报告期内，该合同尚在正常履行中。

（3）参与关联方公开招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项目中标结果、后续合同签订情况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从决策到后续执行均合法合规。

3.2023年10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富城能源风城 B 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井场与附属简易道路工程（框架）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发布于2023年10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该事项中标结果、后续合同签订情况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从决策到后续执行均合法合规。

（二）定期报告事项

1. 2023年3月17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内控自我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22年度利润分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布于2023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2. 2023年8月15日，对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



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关于董事长辞职

依据燕润投资与克拉玛依城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2023年8月28日，公司董事长罗音宇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核查：罗音宇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布于2023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过渡期内，公司董事会正常规范运作，后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选董事并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长。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积极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在运营决策、专家意见和监督保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意见，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Xiaolongli1@126.com

独立董事：李晓龙

2024年4月26日